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101-20250805-000002

合同名称：雁塔区2026年庭院热力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估算评审

合同编号：KJXY-雁塔区-2025-HT001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3735079127H

乙方（受托方）：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62222772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受托处理甲方事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合同标的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从事雁塔区2026年庭院热力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估算评审工作，该项目委托送审金额：20636.41万元。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根据估算审核任务要求制定审核方案。审核方案包括基本情况、审核重点关注内容、审核方法和依据、审核工作组成人员、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2.乙方根据审核方案实施项目审核。初步审核结论形成后，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3.乙方根据有关意见对审核结论进行完善，并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审核依据、审核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

4.乙方出具审核报告后，及时整理审核资料移交甲方。

三、合同的履行期限和地点

1.履约时间：自2025年11月13日至出具报告之日止。

2.履约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77号。

四 、合同金额及结算

1.合同金额：本合同暂定总价56200元(大写：伍万陆仟贰佰圆整，含税总价)，最终合同结算依据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据实结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按合同暂定总价结算。

2.合同结算计算标准：

以审定金额为计算基数，估算评审费用按照概算评审费用的8折计算。

概、预（结）决算咨询计算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2025-2026年度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聘用造价咨询和评审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财函〔2025〕1189号）文件计算方法及标准，折扣率为39.98%。

3.合同结算金额低于两千元的，按照两千元包干价付费。

4.合同结算：乙方完成合同工作内容，经甲方确认合格并向甲方提供评审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如服务内容变化，费用将相应调整，调整后超过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结算。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尚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99048602104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五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如乙方从业人员未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进行配合，以致达到甲方要求。

2.甲方有权向乙方就工作内容的相关事宜向乙方质询，并对乙方工作结果进行复审。

3.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服务质量、进度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委托内容、费用作相应调整或终止合同。

4.甲方享有获得乙方出具审核报告及相关审核资料的权利。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取经济技术指标。

5.甲方有权结合项目的实际审核情况，对乙方服务及质量进行考核。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审核所需的资料。

2.甲方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权利

1.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面或不明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补充或明确。

2.根据项目情况确需现场勘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调。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应执行甲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2.乙方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项目审核，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规范，对出具的审核报告负有永久法律责任。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相关审核人员。

4.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保密协定，不得将项目相关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5.乙方不得将审核项目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如遇申诉、上级检查等情况，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7.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西安市雁塔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廉政保密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8.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报告审核事务的处理结果。

六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因乙方不能保证专业评审人员按时到位，或因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规则，造成重复、多计、漏项等质量差错，扣减其考核得分；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不得收受被审单位财物，不得与被审单位达成私下交易，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七、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八、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影响服务质量、泄露项目信息、损害国家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之订立、生效、解释、变更、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合同内容按期完成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出现其他纠纷无法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十、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或者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王颂

联系电话： 15114845536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区雁塔西路177号

日期：2015.11.13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4860210401

银行行号：308791011022

乙方联系人：苏少萍

联系电话：17791976232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1幢2单元18层21821号房

日期：2015.11.13